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日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何问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3 名同意；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可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考核管理办法的所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名同意；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

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 监事会认为:

1.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 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 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 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 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 名同意；0 名弃权；0 名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顺延调整深圳华富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关于顺延调整深圳华富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顺延调整深圳华富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顺延调整遵照了《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富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内容，同时是基于客观情况作出的合理调整，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实施发展战略，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顺延调整深圳华富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 名同意；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为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3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4日